

海口海事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海口海事法院是国家审判海事、海商的专门法院，管辖海南省所属港口和海域内发生的海事、海商，以及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后的刑事、行政方面的一审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事行政、海事执行、海事请求保全，以及其他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后的刑事、行政及上级法院指定或交由本院审理的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4）依法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

(12)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海事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一) 海口海事法院部门本级

146001—海口海事法院部门本级

(二) 海口海事法院下属单位

经省编办核定，海口海事法院共设 15 个职能部门（10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派出法庭）。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海事行政庭、海商海事庭、海事刑事庭、执行局和法警支队及 5 个派出法庭（洋浦法庭、三亚法庭、博鳌法庭、八所法庭、三沙法庭）。海口海事法院财政财务预算管理归口省一级预算部门，会计核算集中本级，无下属机构，与上年情况对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884.73 万元，支出总计 4,884.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同比增加 26.10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数对比上年增加 383.99 万元，具体原因为 2023 年补缴 2014 年至 2019 年法院干警职业年金纪实。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4,884.73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省委财政坚决执行盘活冗余资金不存在年末结转结余。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884.73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委财政坚决执行盘活存量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88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84.7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88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3.46 万元，占 72.54%；项目支出 1,341.27 万元，占 27.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884.73 万元，支出 4,884.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1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数对比上年增加 383.99 万元，具体原因为 2023 年补缴 2014 年至 2019 年法院干警职业年金纪实。支出增加 26.1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数对比上年增加 383.99 万元，具体原因为 2023 年补缴 2014 年至 2019 年法院干警职业年金纪实。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省委财政坚决执行盘活冗余资金不存在年末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委财政坚决执行盘活存量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8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1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数对比上年增加 383.99 万元，具体原因为 2023 年补缴 2014 年至 2019 年法院干警职业年金纪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84.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017.32 万元，占 82.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5.76 万元，占 12.20%；卫生健康（类）支出 74.58 万元，占 1.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7.07 万元，占 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52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主要是自动追加的各类津补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394.51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 4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7%，主要原因为从公用经费调整到差旅费、劳务费导致案件审判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382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 6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主要原因是智慧法庭审计改造项目未能支付。该项目为海南省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一部分。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邀请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财政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进行评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琼发改审批〔2023〕742 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我院收到批复实际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中旬）。2023 年 11 月初，我院收到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送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书最终稿，在对概算、建

设内容及设备清单核校过程中，发现设备高清庭审主机存在单价与合计不符、同设备不同价格的问题。经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就该问题进行沟通，最终于2024年1月份确定不再对批复金额做调整，导致项目今年才启动招投标工作，故不能在2023年进行资金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49.7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82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4%。主要原因是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大楼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已完成财政盘活回收。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210.41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6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1%，预算编报的缴费基数和实际缴费基数存在时间差和人员变化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3.9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43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9%。职业年金视实际情况列支，预算执行符合预期财政目标。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其他

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实际未发生。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9.18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 7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0%。预算编报的缴费基数和实际缴费基数存在时间差和人员变化所致。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7.91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 19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3%。预算编报的缴费基数和实际缴费基数存在时间差和人员变化所致，年初预算不足，年中预算追加。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0%。购房补贴视实际情况列支，预算执行符合预期财政目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3.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01.3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

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42.1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 2023 年未产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 2023 年未产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5.58 万元，23.68%，主要原因一是车辆使用年限及案件数量增加，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增加，二是 2023 年产生公务接待费，而 2022 年无公务接待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38 万元，占 97.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6 万元，占 2.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一致，都是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保险支出及其他运维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相同。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4.82 万元，增长 20.46%，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及案件数量增加，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接待 59 人次，接待费人次均数 129 元/人次，符合公务接待标准。主要用于上海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等单位来我单位走访调研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相同。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无关联单位来我单位走访调研，2023年上海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等单位来我单位走访调研，共发生7584元接待费。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1777.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因我院不涉及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共组织对“执法办案”“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5.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执行率平均达到了91%以上。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23.43万元（调整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储备率、存量资金规模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其他方面包括年初预算到位率、项目预算调剂率及三公经费管理都完成的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口海事法院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预算 100 万以上的是执法办案、两房（庭）维护及装备更新、行政运行及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一体化信息项目，共 4 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是省发改委概算评审批复推动缓慢导致项目未能招投标采购和实施。我院是省一级预算部门，严格执行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机制，为“以审判为中心”和“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法院工作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	900	案件数	1314	100.00%	40.00	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	85%		93.93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	10%		21.56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90%		9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3.81 万元，执行数为 44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受理各类案件 1314 件，其中民事案件 518 件、行政案件 230 件、刑事案件 26 件、执行案件 540 件，审限内结案率为 93.93%，各类案件涉案标的总金额约 51.7 亿元。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

决、联动协调机制，打通堵点、难点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00%	60.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利用率	≥	85%		93	100.00%	20.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改造成本	≤	210	万元	2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8.23

三亚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1.41 万元，执行数为 35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硬软件升级更新是智慧法院建设的基础条件，互联网法庭、庭审公开、执法记录等助推现代审判效率提升，三亚、博鳌和八所新建法庭家具配置保障法庭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和维护司法形象，专用设备变压器配置稳定电源，是智慧法庭建设单元机房、网络正常运行的保障，整体上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预算执行反映良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立量化和质量平衡性不足，指标权重分配合理性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项目绩效评价鉴于条件受限，评价体系有待完善。三是重点支出项目管理应急预案和预算执行管控能力有待强化。四是预算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风险防范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法院运行实际设立量化绩效目

标，以科学绩效评价机制促进预算管理。根据海事“三合一”改革需要，合理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指标效益反映，优化预算项目编报质量。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差异分析。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一手抓内控，一手抓查纠整改，根据财政预算资金批复下达情况，建立重点预算执行项目清单，拟订详细可行的预算执行计划，定期或不定期查找预算执行差异，坚决完成财政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三是认真总结司法运行规律，完善内部控制，制订案件审判标准和流程，运用成本效益原则，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办案成本。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共组织对“执法办案”“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5.22万元，“执法办案”评价结果为100分，“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评价结果为98.23分，分别撰写了自评报告并公开，详见附件2。

（四）财政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未对我院进行重点项目财政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海事法院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842.11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0.81万元，降低1.2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海事法院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8.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9.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8.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8.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已按要求全部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505.1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